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3 年 4 月反貪宣導

1. 有關媒體報導本署所屬政風機構調查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陳○○涉嫌貪瀆乙情。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媒體近日報導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疑涉貪瀆案件，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竟查無不法乙情。查該處於本(111)年5月間接獲相關情資即積極進行查察，除立即辦理行政調查外，亦將涉案相關資料函送臺南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並積極配合司法機關偵查作為。

有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陳○○涉嫌貪瀆案件，前經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調閱相關卷證研析，於本(111)年5月將涉異常疑義事證函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參。嗣再配合檢察官偵查，執行案關人員訪談等行政調查作為，查察結果於6月函送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另本署亦同時與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就其他相關案件進行清查，積極查辦有無人謀不臧情事。

本署督同各政風機構就公務員涉及貪瀆不法案件，嚴守法定程序，縝密處理，如有發現違法失職情事均將依法究責，以期勿枉勿縱杜絕不法。

2.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巴○○自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擔任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下稱霧臺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負責代清除處理費（下稱清潔規費）收繳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巴○○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利用上開收取清潔規費之機會，將所收取之清潔規費共計新臺幣 14 萬 8,975 元侵占入己，復於其職務上製作之「屏東縣霧臺鄉各戶清潔規費收費明細清單」，登載不實之繳庫金額，持之向不知情之霧臺鄉公所出納人員辦理入庫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霧臺鄉公所對於清潔規費收取、管理之正確性。

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等罪嫌，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4 年。

3.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北市三重區萬壽里里長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文書等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北部地區調查組

王○○自107年1月起至109年12月止，擔任新北市三重區萬壽里(下稱三重區萬壽里)里長，利用曾在大興菸酒商行購買其他物品，取得該商行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機會，於未經該商號負責人同意或授權下，先偽造向該商行購買茶葉等不實內容之收據，交由不知情之先後任里幹事持之向三重區公所民政課申請核銷並請領三重區萬壽里基層工作經費而行使之，使三重區公所先後核撥款項至王○○申設之新北市三重區萬壽里辦公室處里長事務費專戶，而詐得共計新臺幣9萬9,000元款項。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主嫌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共31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

4.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藥師李○○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一、李○○自民國106年3月2日起至111年7月14日止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下稱明德外役監)衛生科藥師，負責審查收容人用藥、衛生環境檢查及醫療跟診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李○○明知監獄行刑法、法務部訂定之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等規定，經由獄外攜入未經檢查之菸品，自屬於違禁物，竟基於對非主管事務直接圖自己及他人不法利益之犯意，利用其擔任藥師職權得進出戒護區跟診，及自由進出辦公廳舍之機會，多次夾帶七星牌等香菸入監，並販賣予收容人陳○○、陳△△、黃○○、陳□□等人，共販售390條香菸，使上開收容人獲得價值新臺幣(下同)48萬7,200元之不法利益，李○○則從中獲不法利益3萬4,637元。

二、本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與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共同偵辦，經約詢相關人員到案，李○○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已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嗣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蔡佰達偵查終結，認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非主觀監督事務圖利罪，予以提起公訴。

5.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蘇○○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約用人員，自民國103年10月30日起迄今負責承辦三爺溪流域之水利工程採購案，陳○○係某營造公司之負責人，詎蘇○○為謀求私利，竟利用經辦採購之機會，自109年間起多次收受陳○○交付之賄款，作為其協助陳○○所有之營造公司快速領得估驗款之對價，不法所得合計新臺幣48萬元。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搜索、約詢被告及多位證人，認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